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 2025 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5〕16 号）要求，现决定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 2025 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辽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辽宁大赛为国家大赛的地方赛，参赛条件、比赛安排等均以国家大赛统一要求为准。

二、辽宁大赛分为城市赛和行业赛，行业赛后根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及行业赛成绩产生晋级全国赛参赛企业名单。鼓励各市组织开展城市赛，报名数量少于 10 家企业的地区，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网上评审。

三、鉴于晋级行业赛名额数量与举办城市赛地区的有效

报名企业数量直接关联，请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报名参赛环节，要积极组织发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广泛动员企业参加比赛，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

四、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赛企业信息，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大赛统一要求对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确认后将《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PDF电子版于6月18日前发送至ln_cxjj@163.com邮箱。

五、辽宁大赛各个环节均不收取参赛企业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以《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为准，具体工作参照《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5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附件1）。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培育处

胡 丹 024-23983742

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吴儒鑫 024-83186050

附件：1.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5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2. 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 2025 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 向新同行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省科技厅

支持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局、团省委、省工商联、人民银行辽宁分行、辽宁证监局、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承办单位：辽宁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培育处，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可参加本届大赛。

四、比赛安排

辽宁大赛分注册报名、资格确认、城市赛、行业赛、推荐入围全国赛五个阶段，具体赛事安排如下：

（一）注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负责牵头动员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二）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负责汇总本地区

参赛企业信息，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按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加盖公章后，PDF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城市赛（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鼓励各市组织城市赛，城市赛组织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保证比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城市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评选要注重发挥创投专家作用。对开展城市赛的市，将优先安排相关赛事活动，优先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举办城市赛的地区将根据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晋级行业赛名额和要求，行文推荐。

报名数量少于 10 家企业的地区，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网上评审，择优晋级行业赛。

（四）行业赛（2025 年 8 月初）

行业赛分初创组和成长组，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行业分组进行比赛。按照不同行业领域设置奖项，并将根据实际参赛数量设置各奖项具体数量。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比赛全程录像并拟邀请公证处对行业赛全程进行监督和公证，获奖名单将在赛后进行公示，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行业赛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条件的市、省级以上高新区可申请承办。

（五）推荐入围全国赛（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结合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晋级入围全国赛，并组织有关创投机构对晋级全国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五、服务政策

（一）大赛优胜企业支持政策

1. 对获得辽宁大赛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颁发获奖证书或奖杯，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

2. 优先推荐给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的各类创业投资子基金。

3. 优先推荐给与省科技厅签署科技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优先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择优给与信贷支持。

（二）大赛“以投代评”支持政策

“以投代评”是指获得金融机构投资的参赛企业，且满足条件的可直接晋级大赛行业赛。企业须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完成大赛报名。通过“以投代评”的参赛企业，属初创组的，自成立之日起累计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金额须大于 50 万元（含）；属成长组的，近 2 年内累计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金额须

大于 300 万元（含）。

（三）配套服务政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期间将组织配套活动，为企业免费提供多元化服务，主要包括培训辅导、投融资路演、展览展示、项目对接等活动。同时鼓励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高新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各具特色的系列活动。

1. 创业讲堂系列活动。邀请知名企业家或优秀投融资机构专家，讲解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案例推演、随堂分析，帮助创业企业设计自己可持续的商业生态体系，同时引入战略和资本的相关资源。

2. 投融资对接系列活动。邀请相关创投机构，为大赛参赛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路演、培训等服务。

3. 项目展示及上市培育服务。将优秀大赛企业推荐到科融通平台，开通创新创业大赛展示专区，为企业提供在线估值、价值诊断、技术评价、上市测评及上市培育等服务。

附件 2

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所属组别	创新需求	联系人	手机

注：1. “所属组别”请填写“初创组”或“成长组”

2. “创新需求”请文字表述,重点包括技术、平台、人才、资金及成果等方面。